

HYJ 婚姻家庭法教程

HUNYIN
JIATING
FA
JIAO
CHENG

齐艳英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婚姻 家庭法 教程

齐艳英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齐艳英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教程/齐艳英编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5610-5208-1

I. 婚... II. 齐... III. 婚姻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9925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市政二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6.25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出版时间: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杰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中 军

定 价: 30.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编者说明

本教材特别为开放教育法学专科开放性、实践性教学模式及其开放式考试方式而设计。

文字主教材是开放教育教学的基础,是学生赖以学习的重要媒体资源。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对于知识的传授、教学模式的实施及成效的取得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以部门法相区别的,在编排体系上各课程之间相关性不大,都是相对独立的课程体系。传统的法学教育注重对学生的理性培养,教材在内容上偏重理论的传授,而缺乏实用性和实践性。开放教育开放性、实践性教学模式对学生的培养要求突破部门法的封闭性,着眼于综合能力和专业技能的训练,对知识的传授侧重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而不是完全偏向于它的学术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因此,本教材立足于内容的言简意赅和形式的灵活多样。

本教材的设计基础是开放教育开放性、实践性教学模式及其开放式考核方式。教材中除对每一阶段的教学要点和考核有明确的要求之外,与之适应的,对实践计划也有明确的要求,并根据课程的特点和重难点,将相同或相通的知识合并,实现课程内容的整体优化,融入新的法律法规以突出其先进性,精选有实际应用背景的典型司法案例以突出其实用性,形成了由案例导学——理论知识解读——实践能力训练——交互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相关知识学习组成的完整体系。也就是说,该教材打破了传统法学教育的教材体系,改变了以往由教师使用传统教材却在课堂上用多重的设计来实现新的模式培养的做法,使教学的基本依据主教材与开放教育培养模式、考核方式相匹配。

本人认为,虽然法学学科的内容是博大精深的,但是法学教材不一定是严肃或刻板的,法理的说教也可以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因此,本教材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另外,教学之难莫过于唤起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兴趣,激发学生在学科领域内进行探索的动力并且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感受到学习的快乐,因此,本人在教材编写中又安排了一些有趣味的知识,希望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和学生都能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获得一份轻松的收获。

尽管本人要为开放教育法学教学写一本教材的愿望由来已久,也在教学模式改革、考试方式改革中做了一些准备工作,但在动手完成教材时仍深感任务繁重、时间紧迫、能力有限,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得到读者的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开放教育支持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1)
● 案例导学	(1)
● 知识解读	(2)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2)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3)
● 案例解惑	(20)
● 能力训练	(22)
● 相关法律法规	(23)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26)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27)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29)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29)
● 案例导学	(29)
● 知识解读	(30)
第一节 婚姻自由	(30)
第二节 一夫一妻	(3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35)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7)
第五节 计划生育	(39)
● 案例解惑	(42)
● 能力训练	(43)
● 相关法律法规	(44)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47)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48)
第三章 亲属制度	(49)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49)
● 案例导学	(49)
● 知识解读	(50)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50)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54)
第三节 亲属关系	(56)
● 案例解惑	(58)
● 能力训练	(60)



● 相关法律法规	(61)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64)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66)
第四章 结婚制度	(68)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68)
● 案例导学	(68)
● 知识解读	(6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69)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与程序	(70)
第三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76)
● 案例解惑	(79)
● 能力训练	(81)
● 相关法律法规	(82)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87)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91)
第五章 家庭关系	(94)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94)
● 案例导学	(94)
● 知识解读	(95)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95)
第二节 夫妻关系	(96)
第三节 亲权	(107)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115)
● 案例解惑	(116)
● 能力训练	(118)
● 相关法律法规	(119)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123)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126)
第六章 离婚制度	(128)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128)
● 案例导学	(128)
● 知识解读	(129)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32)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34)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140)
● 案例解惑	(146)
● 能力训练	(148)
● 相关法律法规	(149)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157)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160)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62)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162)
● 案例导学	(162)
● 知识解读	(163)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63)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66)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效力	(169)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171)
● 案例解惑	(173)
● 能力训练	(174)
● 相关法律法规	(175)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178)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180)
第八章 监护与扶养制度	(182)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182)
● 案例导学	(182)
● 知识解读	(183)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183)
第二节 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185)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	(188)
第四节 监护的开始、变更、终止和撤销	(191)
第五节 扶养制度	(193)
● 案例解惑	(198)
● 能力训练	(200)
● 相关法律法规	(201)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203)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205)
第九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7)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207)
● 案例导学	(207)
● 知识解读	(208)
第一节 救助措施	(208)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11)
● 案例解惑	(215)
● 能力训练	(216)
● 相关法律法规	(217)
● 外国婚姻法知识链接	(220)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221)
第十章 民族、涉外及涉侨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23)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223)
● 案例导学	(223)
● 知识解读	(224)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问题	(224)
第二节 涉外婚姻	(225)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29)
● 案例解惑	(233)
● 能力训练	(235)
● 相关法律法规	(236)
● 台湾婚姻法知识链接	(236)
● 中国婚俗知识链接	(237)
附录	(239)
主要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广泛和普遍的社会关系，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伴随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自从人类开始以法律制度对婚姻家庭关系规范以来，作为调整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总和的婚姻家庭法，就不仅是一个法学问题，同时也是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的问题。婚姻家庭法更以其固有的伦理性反映出一定时代、一定区域内人们对待婚姻家庭的基本态度和总体理念，从而具有一定的传统性、民族性和地区性。一国往往以其婚姻家庭传统习惯为基础，依据新形势下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和调整现实婚姻家庭关系的情况需要，来构建各项具体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 学习要点与考核要求

学习要点	婚姻家庭的观念；婚姻家庭的属性；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法的观念；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婚姻家庭法的地位。
考核要求	掌握婚姻家庭的基本知识，学会阅读教材、查找相关资料并能运用科学史观求证本章的相关问题。



● 案例导学

【案情介绍】

原告：杨某，女。

被告：白某，原男性性别，实施变性手术后，性别变更为女。

原告杨某与被告白某于1997年12月自由恋爱，1998年5月8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小孩，亦没有共同财产。2001年4月，被告白某实施变性手术，并于2001年7月在公安机关办理了姓名、性别、身份证变更登记，将姓名变更登记为白某，性别男性变更登记为女性，身份证重新进行了登记。原告杨某于2002年2月1日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起诉，以白某已变更性别为由，要求与被告白某离婚。

被告白某答辩表示同意离婚。

【阅读回答】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是什么？谈谈你对本案的处理意见。



● 知识解读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 婚姻

婚姻一词，在法律上和理论上有多种解释，无统一的定论，主要有以下几个含义：

其一，是指创设夫妻关系的行为。《诗·郑风》曰：婚姻之道，为嫁娶之礼。《白虎通》解释：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这些论述都旨在表明我国古代婚姻的含义是指男女在昏时举行的结婚仪式。

其二，是指夫妻关系。《礼记·经解》曰：“男曰婚，女曰姻。”“此据男女之身。”即是说男女结婚后所产生的夫妻人身关系或身份关系。

其三，指姻亲关系。《尔雅·释亲》曰：“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礼记·昏义》郑玄注更为明确地概括为“妇党称婚，婿党称姻”。这些解释说明婚姻是指男女结婚后，夫妻一方与对方的亲属之间所发生的姻亲关系。

其四，指婚姻对宗教家族的功能性作用。《礼记·昏义》更加明确地概括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现代意义上的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特定的社会关系——以夫妻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两性关系即为夫妻关系，又称婚姻关系或者配偶关系。其含义如下：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这也是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自然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别、性吸引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没有这些，便无人类的繁衍和社会的发展。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西方国家，同性恋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在是否赋予其法律地位的问题上，尽管有少数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而绝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均认为同性结合不构成婚姻。同性为婚，不能繁衍人种，延续社会，违背自然规律，背离婚姻的自然法则，不能构成婚姻。

2. 男女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作为结婚当事人的男女，应当基于合乎法律以及道德而为其结婚的意思表示，这是男女结婚最起码的必备要件。必须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婚姻法规范，这是婚姻的社会层面的要求。两性关系不仅为人类和动物所共有，而且即使在人类社会中也亦有多种表现形式。因此，不是所有的两性结合都构成为婚姻，只有符合特定的社会规范，为当时社会制度所正式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社会承认的婚姻。在原始社



会,是为当时的习惯所承认,在阶级社会,则是为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任何社会都通过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系列条件,对两性结合进行引导、调控。

3. 在阶级社会,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

在阶级社会,婚姻具有鲜明的法律属性,男女两性的结合要符合社会规范性,社会的规范性即表现为合法性,这是婚姻的法律层次的要求。法对婚姻的规范和调整集中在三个方面:①明确规定构成婚姻的两性结合的具体条件,包括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并借助法的权威强制人们遵行。②确认婚姻成立的法律后果,规范男女当事人之间即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③排斥、否定一切不合法律要求的两性结合,通过相应的对当事人不利的法律后果对其予以禁止和惩处,从而保证婚姻的合法性和统一性。因此,凡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具备法律确认的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两性结合,则不发生婚姻效力。

4. 婚姻应该是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自愿结合

这既是婚姻对当事人主观心理状态的要求,又是一直为人们追求的婚姻理想层次的要求,也是婚姻的内在要求,也是一夫一妻婚姻形态下大多数婚姻的实际表现。但是,由于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的限制和传统文化的潜在影响,加上人们个体的各种主观原因和婚姻自身的发展性、可变性、复杂性、动态性规律,现实社会中所有婚姻完全达到这一境界尚不可能,从而离婚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补救制度和手段。

所谓“共同生活”,是指居住在一起,成为一个家庭的成员,处在同一个生活消费的共同体中。一般情况下,主要包含三个方面:(1)精神生活(相亲相爱、共同爱好);(2)性生活;(3)经济生活(家产共有)。

男女双方结合时具有这种主观的愿望,排除了附条件、附期限的结合,使夫妻这种包括精神、肉体、经济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结合,具有持久性、稳定性,区别于其他的违法的两性结合。

5.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

男女双方当事人一旦缔结婚姻关系以后,就产生了夫妻的法定身份,与此相应地也就产生了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这是婚姻法律层面的要求。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大多数国家均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不得任意变更、免除。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从法学意义上对现代社会的婚姻定义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 家庭

1. 家庭的概念

家庭一词首次记载于我国古代文献《后汉书·均传》之中,在多数场合则被简称为“家”。有五种含义:其一,指人居住的地方;其二,指室内;其三,指男女夫妇居室;其四,指女子出嫁;其五,指亲属共同生活的团体。古代罗马的家庭,最初“是指只要共同‘家父’不死就均服从其权力的人的集合体”,其成员包括“家父”及其控制下的一切亲属和奴隶。后期罗马法中的家庭,就专指家长及处于其权力支配下的家属。

在社会学角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所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社会单位,它奠定着社会的基础,充当着不可或缺的社会角色。家庭是个人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个人通过家庭走入社会,社会通过家庭得到个人支持,家庭也只有在社会的环境下才能够得以生存。



在法学角度，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为纽带而组成的，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其特征如下：

(1)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

家庭成员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包括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等来源。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自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法律拟制是形成家庭的例外形式，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家庭不是人们随意的组合，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相互间必须具有亲属关系，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这些关系的人组成的单位，不能称之为家庭，只能称之为其他社会组织。但是任何时代的家庭都不可能由全部亲属组成，必须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从历史来看，家庭规模的发展趋向是由大家庭向小家庭、复合家庭向核心家庭发展。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夫妻、父母子女、祖孙和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不是这一范围的亲属，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之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

法律意义上的家庭，其成员之间必须基于共同生活的目的而互相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的正常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在大多数国家的大多数时代里，法律所规定的亲属的权利和义务主要集中在家庭成员之间，只有少数存在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亲属超出一个家庭之外。这表明法律上的亲属范围与家庭在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

(3)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既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又是以一定的物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家庭负有组织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职能，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同财产、共同消费，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和共同财产关系。

2. 家庭结构

家庭结构一般指特定社会中家庭内部成员的代际与亲缘关系的组合状况。以婚姻、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现代家庭仍然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共同体，担负着多重社会使命。家庭内部成员之间既有着感情、伦理、思想和利益关系，又有着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石。从家庭结构来看，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1) 单身家庭，即终身不婚，或者丧偶、离异后独居生活者的家庭；

(2) 单亲家庭，即丧偶、未婚或离异后单独与子女组成的家庭；

(3) 丁克家庭，即仅有一对夫妻而无子女者组成的家庭；

(4) 核心家庭，即由一对夫妻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5) 直系家庭，即由一对夫妻或夫妻中的一方与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6) 联合家庭，即由一对夫妻或夫妻中的一方与已婚子女及其第三代、第四代组成的家庭；

(7) 断代家庭，即只有一代未婚青少年或一代未婚青少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组成的家庭。

3. 家庭的职能

家庭的社会职能即家庭的功能，是家庭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



作用。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也是家庭与个体和社会相联系的环节。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些职能的社会内容和具体表现不尽相同，反映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求。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从其产生之日起就负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综合分析家庭发展史，可以看出，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家庭职能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育职能。种的繁衍是人的本性使然，种的繁衍维系了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自个体家庭出现开始，人类人口再生产就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家庭是完成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生育职能是家庭的自然职能，受家庭社会因素的制约。

(2) 性爱职能。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内容之一，在核心家庭中，夫妻关系构成家庭关系的中心，因而婚姻的性爱功能同时也成为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家庭是社会容许婚姻性爱功能运行的场所，同时也是限制婚外性爱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

(3) 经济的职能。家庭作为一种财产的集合体，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具有组织生活消费和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职能，表现出一个社会经济实体的地位。经济职能，是家庭产生至今恒久不变的职能。处于不同时代的家庭的经济职能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其变化反映了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4) 教育职能。家庭是教育单位，承受着教育家庭成员、培养下一代的职能。在古代，社会教育相当不发达，对于女的教育主要通过家庭来实现，因而，家庭教育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实现，学校教育与其他社会教育有了长足发展，对下一代的教育主要由社会来承担。但家庭所具有的亲情、感情与关爱仍然是社会教育所不可替代的，特别是子女的学龄前教育，仍然以家庭教育为主。总之，对于子女的家庭教育不可忽视，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对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人口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5) 抚养职能。养老育幼、抚养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是家庭的传统职能，也是家庭所担当的基本社会责任，在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发达的今天更具有现实意义。抚养，包括经济上的供养和精神情感的交流。在物质生活日益发达的现代社会，提倡家庭成员之间的精神情感交流，强调相互之间的关怀、爱护与支持，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的心理健康，有利于协调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维持社会与家庭的稳定，也有利于中国式的反哺模式的有效运作。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关系是以男女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特定形式，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有自身独具的特点和属性。

(一)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内含的自然规律，是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因素是婚姻家庭与生俱来、客观存在、难以改变的，因而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内在的、固有的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体现了生物学与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表现为：

1. 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
2. 通过生育面实现种的繁衍是家庭生物学上的自然功能。
3. 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以及由此联系面产生的亲属团体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随着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婚姻家庭制度的自然属性由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自觉的把握,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立法者在从事婚姻家庭立法时都必须考虑其自然属性。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者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血亲关系的依据等,都反映了婚姻家庭所固有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生理规律、遗传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违背自然规律、遗传规律,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贻害无穷。

(二)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决定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以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主要包括:

1.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以人为主体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的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本性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2. 社会性是人类婚姻家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专属的社会现象,有关婚姻与家庭的合法性,以及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婚姻家庭自阶级社会以来从低级到高级演进,仅仅以生理学、生物学的自然规律是无法解答的。人类的自然属性在近几千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婚姻家庭的形态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具特色,不断演进,这只能从婚姻家庭的社会性中寻找答案,是人类社会生产方式要求人类两性结合的行为采取社会形式的结果,而非人类自然性的本能的要求。

3. 婚姻家庭是一定社会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统一。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其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发展演变是社会各种条件和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特定与形成的前提条件,舍此便无婚姻家庭。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婚姻家庭演进的发展方向。

人类社会两性关系由自然选择过渡到社会选择,由生物进化到社会进化,是人类以社会属性控制自然属性、战胜自然属性的过程,也是人类在自然界进化过程中始终保持卓尔不群的根本动因。

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必须适度反映两性、血缘关系的自然属性,遵循其固有的自然规律,这是该制度得到人们普遍认同的接受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又必须对婚姻家庭固有的自然本能和个体利益倾向给予必要的引导和约束,使自然属性向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的方向运行,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社会利益或统治阶级利益得到最大的实现,社会属性因此而成为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三、婚姻家庭制度

(一)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一定社会制度下的婚姻家庭形态,即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通过各种社会规范所确认的特定的婚姻家庭模式。其本质特征集中于四个方面。

1.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制度的共性特点。因而它是由



特定社会所确立的有关婚姻家庭社会关系规范和婚姻家庭行为规范的一种综合系统，在一定社会中带有普遍性、统一性和稳定性。其基本功能主要表现为三个：（1）对个人和社会给予明确的导向；（2）协调婚姻家庭中个人与社会利益的冲突，保证双重利益的调适和实现；（3）确立和维护一定的婚姻家庭秩序。

2.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各该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具有上层建筑的共性特点，受到人类社会发展中固有规律的作用。

3. 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的集中表现。它肯定对社会统治有利的婚姻家庭关系，排斥、否定对社会统治不利的婚姻家庭形式。所以我们将婚姻家庭制度和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关系区别开来。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主要是由人们所共同遵守的习惯和道德规范来确认，所体现的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维护的是全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因而反映的是一般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主要是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和相应的起补充作用的道德习惯、宗教等社会规范加以确认，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反映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关系。

4. 作为一定社会利益体现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必须适度反映两性、血缘关系的自然属性，遵循其固有的自然规律，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人类个体本能需要的满足和利益的实现。这是婚姻家庭制度得到大多数人认同、接受和遵行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又必须对婚姻家庭固有的人的本能需求和个体利益倾向给予必要的引导、约束、调控和超越，使自然属性向对社会稳定和发展有利的方向运行，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社会利益和统治阶级利益得到最大实现。社会属性因此而成为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属性。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一般规律的反映和表现，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不同类型的社会各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领域相应地反映出来，表现为婚姻家庭观或婚姻家庭意识，也表现为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其决定性力量是经济基础。经济基础不同，婚姻家庭制度则不同，经济基础变更，则婚姻家庭制度变更。从而婚姻家庭制度既因经济基础的运行而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表现出可变性、历史性，又因经济基础的历史延续特点和婚姻家庭自身固有的规律而具有稳定性和社会性。

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但婚姻家庭制度又是一个能动的因素，对其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并非消极、被动地接受，而是可以通过自身机制和特定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不同的影响作用。其中，落后、衰败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进步、文明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催动和巩固新的经济基础，推进生产力发展，促使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因此，评价特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时，既不能孤立地、仅就这一制度本身去考察，亦不能以某种永恒不变且极本不存在的道德标准去衡量，而只应当全面地、历史地加以分析。



（三）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一般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的媒介作用反映出来。一方面，调整婚姻家庭的各项社会规范，寓于上层建筑的各有关部门之中，它们直接确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各项内容，使婚姻家庭制度有一个明确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必须借助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功能、手段才能运作，上层建筑各部门从不同角度和方位对婚姻家庭施控，形成婚姻家庭制度的力量和保证。只有正确认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才能合理解释为什么经济基础相同的民族和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竟会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对婚姻家庭制度作用最明显的是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

1. 政治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处于首要地位。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极力采用政治手段对婚姻家庭制度提出要求，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把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形态上升为主导地位，使之有利于当时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而婚姻家庭制度总是为一定的政治制度服务的。恩格斯在论及封建的婚姻关系时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志。”在我国古代社会，“夫为妻纲”、“父为子纲”的治家训条与“君为臣纲”并列为三纲作为治国之道，反映了封建专制统治与宗法制度的包容与统一。新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以及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是确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依据和重要保证。

2. 法律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政治的具体化、条文化，是阶级和国家产生之后调整婚姻家庭的重要手段。一切统治阶级无不利用法律形式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婚姻家庭形态固定下来，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并赋予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借以维护其阶级统治利益和社会秩序。婚姻家庭制度法律化之后，则更加系统化、稳定化和强制化，对社会的作用力度更强。所以，在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主要表现为婚姻家庭法，婚姻家庭法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典型形式，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在古今中外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占有重要地位。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

道德是以善恶、荣辱观念来评价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体系，通过自我评价和公共评价起到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在道德规范体系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信念和准则，各个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无不吸纳和借助道德的力量来发挥作用。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一定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可以受到不同阶级道德的影响。统治阶级无不通过舆论宣传等各种形式，把有利于本阶级的道德规范灌输到人们的价值取向中，使之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道德，并直接或间接地转化到社会制度之中。同时，与法律相比，道德对婚姻家庭行为的要求更高，约束的范围更广，影响的时间更久远，它能使人们在婚姻家庭中的行为更加自觉地符合统治阶级的要求。所以统治阶级也是不断地将符合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婚姻家庭道德上升为法律，成为法律的渊源。因此，在特定社会里，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与婚姻家庭立法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

4.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



宗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以神的崇拜和神的意旨为核心的信仰与行为准则的总和,渊源于人们对于超乎个人的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崇拜。其实质是现实世界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主观意识里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对人间的力量采取了非人间的形式。比较完备的宗教一般包括礼仪、戒条和教义三方面的内容,它们构成一个完整的宗教体系,对教徒乃至整个社会发挥作用。

绝大多数宗教的礼仪、戒条和教义中都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它们通过人们的信仰来操纵婚姻家庭行为,调控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确立和制约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不仅如此,在有些国家的一定时期中,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和司法权甚至直接由教会把持,使婚姻家庭制度完全表现为一种宗教规范;或者将某些宗教经典作为婚姻家庭立法的根据,使宗教经典在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所以,宗教不但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强烈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在当代许多国家和民族中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欧洲中世纪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政教合一,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全操控于基督教之手,根据其教义《圣经》而产生的寺院法直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制度从形式到内容都归入教会。伊斯兰教教义《古兰经》中的大量婚姻家庭的内容,历来是穆斯林国家的立法依据。印度教的《摩奴法典》、犹太教的《摩西法典》等,历史上都曾程度不同地对婚姻家庭制度形成影响,反映出古代社会的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认识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我国是一个多教派的国家,宗教在历史上从来没有形成为国教,除个别少数民族外,婚姻家庭制度上的宗教力量不如教会国家那么强大,但神权同样也是人们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一条绳索。在我国封建社会,神权为封建的“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从一而终”服务,对人们的婚姻家庭意识和行为都产生了较强的影响。对于没有科学文化知识的民众来说,神权的力量往往比法律更加强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禁止用宗教力量非法干涉婚姻家庭,但对少数民族在这方面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传统则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宗教政策给予应有的尊重。

5. 婚姻家庭制度与风俗习惯

风俗习惯简称习俗,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会规范,也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长期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世代沿袭与继承的一种习惯性行为模式,带有民族性、地域性、稳定性和文化传统性等特点。由于风俗习惯大多起源于人们满足生存需要的活动,所以各个国家或民族的婚姻家庭领域都存在大量的风俗习惯。其中法律和道德所认可的某些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有些风俗习惯虽未上升到法律和道德的层面,但在社会底层仍对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起着调节和制约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风俗习惯: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婚姻家庭生活经验总结的、科学文明的风俗习惯,应予以保持和发扬;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愚昧落后的、阻碍婚姻家庭制度变革和发展的风俗习惯应予以否定和根除。

此外,文学艺术通过其生动活泼的艺术形象,反映婚姻家庭生活,对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和行为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也是影响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应注意推出一大批健康高尚的文艺作品,弘扬和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四) 婚姻家庭制度沿革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的集中反映。它是将婚姻家庭关系用法律形态根据社会习惯加以固定化,使之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